

目 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争议仲裁规则·····	1
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专业仲裁员名册·····	5
医疗争议仲裁指引·····	10
医疗争议仲裁简介·····	22

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争议仲裁规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公正、高效、妥善处理医疗争议，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曾用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患者一方提请仲裁的下列医疗争议，适用本规则：

- （一）医疗机构因医疗技术不当造成患者损害；
- （二）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伦理造成患者损害；
- （三）因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等造成患者损害；
- （四）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行为致人损害；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医疗损害。

医疗机构因上述医疗争议发生的医疗费用、鉴定费等提出仲裁反请求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规则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将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医疗争议提交仲裁院仲裁的，视为同意仲裁院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

（二）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第四条 仲裁协议

当事人约定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医疗争议的，应当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书面仲裁协议而申请仲裁的，仲裁院不予受理。

患者一方当事人为二人以上的，该方所有当事人应共同与医疗机构达成仲裁协议。

第五条 仲裁当事人

（一）医疗争议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一般为患者与医疗机构。患者死亡的，其继承人依法定继承顺序可以作为当事人；没有继承人的，其监护人可以作为当事人。

（二）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医疗争议案件，达成仲裁协议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和医疗机构作为共同被申请人。

（三）患者一方当事人因同一事由申请提供诊疗的全部或者部分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达成仲裁协议的医疗机构可以作为共同被申请人。

第六条 主体资格证明

（一）患者一方当事人委托公民作为代理人的，当事人应至仲裁院面签授权委托书，或提供能够证明授权委托行为真实性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的证明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新技术资料（如视频）等。

（二）患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患者死亡的，患者一方应提交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患者死亡证明和患者的监护人或继承人主体资格证明等材料，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答辩及反请求期限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答辩意见所依据的证明材料及其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双方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反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与变更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另有决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

（二）当事人应当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从《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专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指定或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的，由仲裁院院长指定。

（三）首席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从《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或《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专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四）根据当事人约定或仲裁院决定，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该独任仲裁员的产生适用本条第（三）项首席仲裁员产生的规定。

（五）原本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案件，经仲裁庭提议，仲裁院认为有必要的，仲裁院可以决定将仲裁庭变更为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当事人可在收到仲裁庭变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指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原仲裁庭独任仲裁员担任。

第九条 开庭通知

仲裁庭确定首次开庭时间后，应不迟于开庭前5日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合并审理

患者一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对被申请人分别提起仲裁的，经当事人共同申请，并经仲裁院同意，案件可以合并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经当事人共同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案件交由其中一个仲裁庭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程序的中止与终止

（一）患者在案件审理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监护人作为代理人的，案件继续审理；监护人拒绝作为代理人的，案件中止审理。

（二）患者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其继承人或监护人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继续审理；没有继承人、监护人，或继承人、监护人拒绝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终止审理。

第十二条 调解

（一）仲裁庭应当注重调解。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开庭前先行调解。

第十三条 审理期限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有特殊情况 and 正当理由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不适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仲裁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19年2月21日起施行。

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专业仲裁员名册

姓 名	技术专长
葛 钧	眼科
王 正	胸外科
徐宏里	妇产科
镇万新	骨科、脊柱外科、外科、神经外科
潘 凯	普外、胃肠外科
傅应云	呼吸内科
陈 月	临床医学、检验
丁建军	神经外科
冯永文	重症医学（急诊）
卢永田	耳鼻喉科
赵卫华	产科
郑苍尚	口腔科
李文广	心内科、危急重症
倪 勇	普外、肝胆外科
张 敏	呼吸与危重医学科
孟新科	重症医学、急诊中毒

赵永胜	内分泌、外科、核医学、法律
赵中江	普外、创伤、急诊急救
余志英	妇产科
窦晓燕	眼科
方智野	呼吸科
林俊拔	医事法学
蔡云	血液科
王辉	感染科、传染病
黄华	肝胆、检验
曾辉	心内、神经、呼吸、消化
刘晓平	肝胆胰外科
吴军	神经内科
王成文	消化科（镜）
张红宇	血液内科
吕国庆	胃肠外科
李金瑛	眼科
张蒂荣	超声影像科
成官迅	医学影像科、放射科
杨尚琪	泌尿外
刘继先	胸外科

曾 晖	骨科
康 斌	骨科
吴 淳	心内科
吴瑞芳	妇产科
尹 卫	神经外科
张卫星	急救重症
何光明	药理学
黄敬东	口腔科
朱 辉	美容整形科
彭 安	肿瘤内科
毛立军	临床医学、神经内科、法律
汪 润	心内科
林 峰	泌尿外科
陈建鸿	骨科
曾月娥	妇产科
汪 皓	小儿内科
颜春荣	妇产科
李苏伊	小儿外科
麻晓鹏	小儿外科
徐万华	泌尿外科

刘 琮	心血管内科
陈进军	泌尿外科
李 腾	儿科
杨 旭	眼科
赖铭莹	眼科
靳 勇	骨科科、中医骨科、中医针灸
翟明玉	骨外科（脊柱）
孙 鹏	普外、检验、法律
张 飞	心胸外科
陈庠仑	骨科、手外科、脊柱外科
潘晓华	骨科
王合金	心血管内科、重症急诊
李忠红	心内科
冯春颜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输血
马文建	普外科
杨安群	骨科
李 罡	整形外科
马占军	医事法律
林福星	医学、法律
程元庆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律

温湧溪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
佟长辉	临床医学、律师
范秀玲	临床医学、律师
何 平	临床医学、律师
吴宗海	医事法律、律师
王利海	临床医学、律师
盛宝军	医事法学、律师
虞明生	临床医学、律师

医疗争议仲裁指引

- 1、医疗机构的范围
- 2、申请仲裁的程序
- 3、仲裁协议格式
- 4、仲裁申请书格式
- 5、医疗争议案件当事人
- 6、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7、授权委托手续的办理
- 8、材料的提交份数及要求
- 9、有无鉴定报告不影响申请仲裁
- 10、鉴定费用的承担
- 11、医疗争议案件不公开审理
- 12、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可以请求仲裁院出具法律文书
- 13、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 14、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
- 15、撤回申请和撤销案件
- 16、审理期限
- 17、仲裁费

1、医疗机构的范围

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医疗机构包括以下类别：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幼保健院；

（3）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4）疗养院；

（5）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6）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7）村卫生室（所）；

（8）急救中心、急救站；

（9）临床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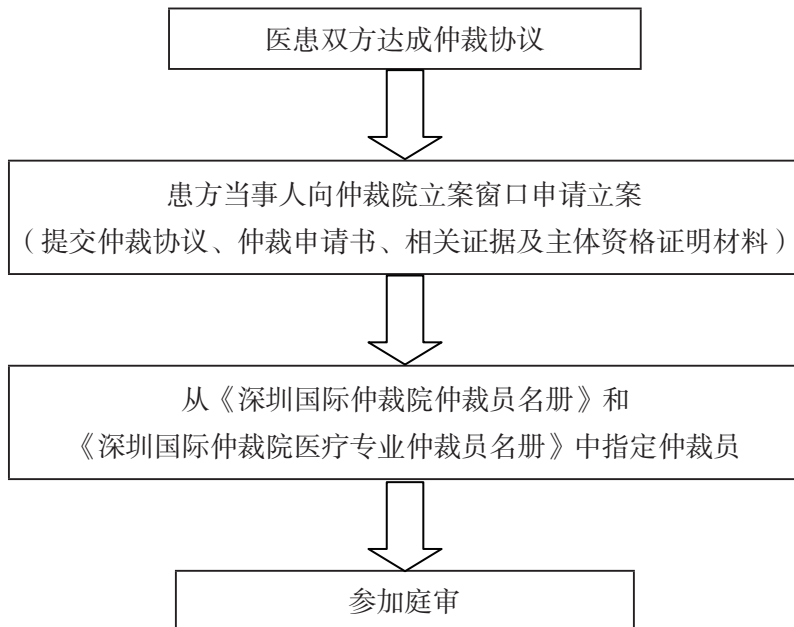
（10）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11）护理院、护理站；

（12）其他诊疗机构。

据此，患方与深圳市内的上述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争议均可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院申请仲裁。

2、申请仲裁的程序：



3、仲裁协议格式

仲 裁 协 议

患方 与医方 之间因 发
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医疗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
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患方签名：

医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4、仲裁申请书格式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单位：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单位：_____

仲裁请求：1、_____

2、_____

3、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深圳国际仲裁院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5、医疗争议案件当事人

医疗争议案件的医方当事人是特定的，即医疗机构。患方当事人是患者，患者死亡的，患者的继承人可作为患方当事人；患者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患者为患方当事人，但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仲裁。

6、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申请人应该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申请人授权他人的，还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公民代理的提交有效的身份证件，律师代理的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2）被申请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7、授权委托书的办理

（1）申请人授权其他自然人代理的，申请人应亲至本院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无法亲至的，应提交能够证明授权委托真实性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当事人所在的基层组织的证明或其它符合要求的新技术资料（如视频）等。

（2）申请人授权执业律师（实习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实习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公函。

（3）被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医疗机构盖章。

特别注意：授权内容应注意区别诉讼案件，特别授权应写明授权范围！

授权委托书格式1: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与 医院医疗争议一案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达成仲裁协议、代为签署仲裁申请书、代为提起仲裁、承认、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提起反请求、选择审理程序、指定仲裁员、参加庭审、进行和解、调解、签收法律文书、委托律师、代为领取各种款项等。

委托人: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受委托人: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 在 与 医院医疗争议一案中,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特别授权: 达成仲裁协议、代为承认、变更、放弃仲裁请求, 提起反请求、选择审理程序、指定仲裁员、参加庭审、进行和解、调解、签收法律文书等。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材料的提交份数及要求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另有决定，应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状及证据材料一式五份；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其他材料提交一份。

(2) 仲裁申请书应同时提交电子版，每份证据均应标注页码。

9、有无鉴定报告不影响申请仲裁

医患双方在发生医疗争议后，可以自行委托进行医疗损害鉴定，鉴定机构已经出具鉴定结论的，可以在立案时作为证据提交；申请仲裁前未委托鉴定的，不影响申请仲裁。

10、鉴定费用的承担

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当事人预交；双方均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由双方共同预交；一方预交鉴定费确有困难的，仲裁庭可决定鉴定费的预交方式。

11、医疗争议仲裁案件不公开审理

审理医疗争议案件采用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审理的，可以公开审理；医患双方同意对方当事人、代理人以外的人旁听的，仲裁庭予以允许。

12、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可以请求仲裁院出具法律文书

医患双方对医疗争议的解决可以自行进行协商，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签署“和解协议”并将其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依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

13、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在调解书或裁决书确定的限期内履行调解书或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14、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15、撤回申请和撤销案件

（1）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2）仲裁请求和仲裁反请求全部撤回的，仲裁庭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仲裁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仲裁院或仲裁庭有权决定提出撤回申请的当事人承

担相应的仲裁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当事人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仲裁庭可给予双方当事人合理机会发表意见。如果对方当事人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并且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通过裁决解决争议，仲裁庭有权继续仲裁程序。

16、审理期限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鉴定、专家咨询、和解、调解及依照法律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中止仲裁程序的期间不计入期限。

17、仲裁费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仲裁院制定的收费标准交纳仲裁费。医疗争议案件的暂按每件人民币100元收取。

医疗争议仲裁简介

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医患纠纷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医患双方依照仲裁法规定达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提出仲裁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市政府应当依法完善仲裁委员会的医患纠纷仲裁机制”。2010年9月14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深圳仲裁委员会设立医患纠纷仲裁院，2010年10月12日，深圳医患纠纷仲裁院正式挂牌成立，2016年8月25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进一步确定了医疗争议仲裁的机制。2017年12月2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合并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医患纠纷仲裁院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内设机构，更名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争议仲裁中心”，继续履行审理医疗争议仲裁案件的职责。

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争议仲裁中心拥有一支由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共同组成的仲裁员队伍。仲裁员社会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公道正派，在处理医疗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实践的不断积累，我们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对一般仲裁程序做出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医疗争议仲裁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制定《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争议仲裁规则》，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定和补充，该规则坚持了“独立、公正、创新”的原则，以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一体化、高标准的仲裁服务。